**金門縣政府廚餘養豬場改吃飼料補助申請表**

附件一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牧場名稱 |  | 負責人 |  |
| 登記證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在養頭數 |  | 手機 |  |
| 場址 |  | | |
| 聯絡住址 |  | | |
| 申請檢附文件資料（請勾選並檢附，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及與正本相符章） | | | |
| 一、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 | * 畜牧場登記證書。 * 負責人身分證(正反影本)。 | | |
| 二、其他資格者（含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者） | * 畜禽飼養登記證書。 * 飼養戶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；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，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。但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，得免予檢附。 * 土地使用同意書**（自有土地者免付）**。 * 負責人身分證(正反影本)。 | | |
| 三、農情調查有在養事實者 | * 107年10月稽查有案或經公所證明因配合政策自107年10月起停用廚餘養豬事實者。 | | |
| 其他填報及切結事項 | 本人同意切結遵照下列規定:  1.不得借他人名義申請，接受補助後不得私自轉讓。  2.經補助全場改吃飼料後，不得再以廚餘飼養，一旦查獲則立即停止補助，並追繳已補助經費，但補助機關另有公告，不在此限。  3.申請頭數 頭。  4.以上事項申請人皆據實填報及切結，如有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 | | |

二、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浮貼處 | 浮貼處 |
|  |  |

此致

鄉（鎮）公所

轉陳

金門縣政府

申請人: (簽名及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華民國: 108 年 月 日

證 明 書

茲證明本鄉（鎮）轄屬 畜牧場（主要負責人 、管理人 ）經營牧場確屬實際使用廚餘養豬牧場且於107年10月稽核有案，惟僅係提早配合「禁用廚餘養豬政策」方於日前停用廚餘養豬事實者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金門縣 鄉（鎮）公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 款 收 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茲收到**  **金門縣政府**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**金 額 ：** | **新臺幣**（大寫） 元整 | | **用 途 ：** | 因應非洲豬瘟輔導廚餘養豬戶轉用飼料補助款 | | **具 領 人 ：** |  | | **住 址 ：** |  | | **身份證字號 ：** |  | | **所轄鄉鎮公所:** |  | |

1. 補助注意事項
   1. 補助條件：
      1.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，應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。
      2.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，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，並應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，及具有土地使用權證明。
      3. 前點土地使用權證明係為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，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，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；土地為共有者，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，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。
      4. 107年10月稽查有案或經公所證明因配合政策自107年10月起停用廚餘養豬事實者。
   2. 補助額度及申請補助日期：
      1. 每頭肉豬補貼飼料及其運費計新台幣2,500元，每頭懷孕母豬補貼飼料及其運費計新台幣5,000元。
      2. 申請補助日期，自即日起向養豬場所在地鄉鎮公所辦理申請，公告7日內申請完成。

**金門縣政府廚餘養豬場改吃飼料補助流程圖**

|  |
| --- |
| **廚餘養豬場** |

提出申請

|  |
| --- |
| **各鄉鎮公所** |

初審後造冊函報縣府

|  |
| --- |
| **金門縣政府** |

複審後函復各鄉鎮公所並核撥補助款

|  |
| --- |
| **各鄉鎮公所** |

將縣府補助款轉發各廚餘養豬戶

|  |
| --- |
| **廚餘養豬場** |